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97
17 July 1992

CHINESE

第三〇九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5点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热苏斯先生

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佛得角)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李道豫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默里梅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加拉汗先生

波多野先生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沃伦佐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帕金斯先生

阿里亚先生

森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5时零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6)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270)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05)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信。他在来信中要求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我提议在安理会的许可下,根据《宪章》和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的有关规定邀请该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讨论。

没有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会议桌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现在举行是作为对下列信件的答复: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第S/24266号文件; 1992年7月11日和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第S/24264和第S/24265号文件;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第S/24270号文件以及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第S/24305号文件。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第S/24250号，1992年7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第S/24251号，1992年7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第S/24253号，1992年7月9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第S/24272号，1992年7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第S/24279号，1992年7月1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第S/24280号，1992年7月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第S/24297号，1992年7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及第S/24299号，1992年7月15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进行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述声明：

“安全理事会欣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之间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构架内于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签订的协定(S/24305)。

安理会吁请各当事方充分遵守协定的一切方面。安理会特别呼吁所有各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严格遵守停火。

安理会原则上决定积极响应下述要求：联合国按照1992年7月17日协定作出安排，由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监督一切重型武器(作战飞机、装甲车、大炮、迫击炮、火箭炮，等等)。安理会要求各当事方立即向联保部队指挥官申报接受监督下的重型武器的所在地点和数量。安理会请秘书长在7月20日以前报告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and 所涉资源问题。

安理会欣悉协定中规定所有难民的返回和陷入或困于军事情况的平民的行动自由。安理会也欣悉目前正在努力动员国际援助，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处理难民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和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尽量利用目前宣布的停火，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物资。

安理会表示欣悉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未来宪政安排的谈判将于1992年7月27日在伦敦恢复进行,并促请所有各当事方对这些谈判热烈并积极地作出贡献,以期尽快实现和平解决。

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一切规定。在这方面,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达成的协定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安理会重申决定按照那些决议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并在必要时立即考虑采取其他步骤实现和平解决。”

安全理事会至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下午5点10分散会